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6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鎧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鎧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鎧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證。此外，本院於裁定前，以書面通知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林柏名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